

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11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48959 號函訂定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二)提升學校教育品質，促進溫馨校園友善文化。
- (三)維護學生基本權益，實現向善發展教育目的。

三、本校管教學生，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及有效性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四、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如下：

- (一)一般管教措施：指教師個人依第七條規定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- (二)教導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教導處及輔導室第八條規定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(三)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本校所設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管會）討論決議後，依第九條規定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五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口頭糾正。
- (三)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- (十)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
(十一)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(十二)要求靜坐反省。

(十三)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
(十四)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
(十五)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(十六)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六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情況急迫時，教導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；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聯繫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教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。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七、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下列各款之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
(二)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
(三)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
(四)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
(五)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
(六)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本校除採取前項所定特殊管教措施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，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，得不採取第柒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，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。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；帶回管教結束後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八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十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(一)師長口頭嘉勉。

(二)書面獎勵，包括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(三)公開場合表揚。

- (四) 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- (五) 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(六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七) 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(八)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前項第二款書面獎勵之具體內容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：

- 1.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。
- 2.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。
- 3.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。
- 4.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。
- 5.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。
- 6.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成績特優。
- 7.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。

(二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小功：

- 1.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。
- 2.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。
- 3.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，確有特殊成績表現。
- 4.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，確有具體事實。
- 5.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。
- 6.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。
- 7.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- 8.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貴重。
- 9.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。
- 10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。
- 11.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。
- 12.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。

(三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：

- 1.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。
- 2.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。
- 3.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。
- 4.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較小。
- 5.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。
- 6.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。
- 7.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。
- 8. 值勤表現優良。
- 9.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行為。
- 10.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。
- 11.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。
- 12.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。

- 十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（單位）簽會該學生之導師，並經教導處審核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。
- 十二、記大功之獎勵事件、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，應由教導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，送獎管會討論決議。
- 十三、本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獎勵管教處事件，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。
- 十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者，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、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